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98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03 號裁定違反憲法實質正義之要求，應予廢棄交由憲法法庭審理，核屬對之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孫國慧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